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
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餐廳1-5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之空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使其生效所需的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 (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 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